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7年度訴字第945號

原　　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忠銘
訴訟代理人　楊良信
被　　告　恒旺營造有限公司
兼上列一人
法定代理人　陳玉梅（原名陳郁榕）
被　　告　薛東榮
　　卓美蓮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08 年2 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伍佰參拾柒萬陸仟捌佰柒拾貳元，及其中新台幣伍佰參拾陸萬伍仟壹佰肆拾陸元自民國一0七年九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八【利率隨原告公告指標利率（月調）加週年百分之一・七一機動調整】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0七年十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訴狀送達後，原告將其請求之利息及違約金，由按固定利率計算改為按機動利率計算，核屬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民事訴訟法第255 條第1 項第3 款之規定，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其次，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原告主張：被告恒旺營造有限公司（下稱恒旺公司）於民國105 年12月9 日邀同被告陳玉梅、薛東榮、卓美蓮擔任連帶保證人，向伊銀行借款新台幣（下同）568 萬元，約定利息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8 【利率隨伊銀行公告指標利率（月調

）加週年百分之1.71機動調整】，借款期間自105 年12月9 日起至106 年12月9 日止，按月付息，到期一次清償本金，如遲延還本或付息，其逾期在6 個月以內部分按約定利率之1 成，超過6 個月部分按約定利率之2 成，加計違約金。嗣後兩造簽訂變更借款契約書，約定借款期間變更為自105 年12月9 日起至107 年12月9 日止。惟被告恒旺公司於107 年9 月9 日僅繳付部分利息（尚有利息11,726元未繳），自107 年10月9 日起即未依約付息，且上開債務已屆清償期，亦未依約清償本金，扣除被告恒旺公司於107 年5 月15日提前清償部分本金314,854 元，伊銀行得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 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等情，並聲明：如主文第1 項所示。被告則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借據、授信契約書、變更借款契約書、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綜合營造業登記證書、、客戶往來明細查詢資料及放款中心利率查詢資料為證（見本院卷第9 至15頁、23至27頁），且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條第3 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 項前段規定，應視同自認，則原告主張之事實，自堪信為實在。從而，本件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其如主文第1 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違約金，即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 條第1 項前段、第85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0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程耀樑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0　　日
書記官　應慧芳